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5-034

##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于2025年6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6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通知的时限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含授权代表），其中公司董事葛毅先生因工作原因授权委托董事陆俊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经公司过半数董事同意，会议由董事陆俊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崔宏琴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已于2025年6月13日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增补刘红波董事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 附件：

崔宏琴女士简历

崔宏琴女士，1973年出生，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曾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任，融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国投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

崔宏琴女士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5-035

##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30日 14: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国投金融大厦5层507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30日

至2025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股东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1.01	崔宏琴女士	V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4.01	例:推举 ×	500
4.02	例:拟 ×	100
4.03	例:弃 ×	50
.....	.....	.....
4.06	例:宋 ×	100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1	例:推举 ×	99,952,928
5.02	例:拟 ×	0
5.03	例:弃 ×	0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6.01	例:推举 ×	100
6.02	例:拟 ×	50
6.03	例:弃 ×	0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5-035

##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15日、2025年6月1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董事葛毅先生因工作原因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述董事会会议，委任董事陆俊先生出席并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3.3规定“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公司董事葛毅先生就上述情况作出书面说明如下：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2025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期间，本人因工作原因，委托了董事陆俊出席了上述会议，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对上述董事会会议作出的决议均无异议。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5-055

##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2.4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1日和2025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7)等相关公告。

回购期间公司实现2024年度权益分派，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42.4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30.22元/股(含)。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30.22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88.4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29日和2025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12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19,74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4%，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58.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1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6,500,399.2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起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3

##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3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号浙商银行总行6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其中：A股股东人数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其中：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H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

其中：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

4.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占总股份的比(%)

其中：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占总股份的比(%)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占总股份的比(%)

5.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占已发行股份的比(%)

其中：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占已发行股份的比(%)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占已发行股份的比(%)

6.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占流通股的比(%)